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 (<http://ybj.wenzhou.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 303 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88880725；传真：0577-8888072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医保待遇政策、医保领域改革、便民服务事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情况，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了解和参与程度。

（一）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以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包括政策制定前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政策性文件、权力运行清单和服务目录、人事任免以及财务预决算等。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1 条，主要侧重于工作信息类，其中本地动

态 89 条，医保新闻 57 条，公告公示 198 条，政策文件 62 条，政策解读 2 条，人事任免 1 条，财政信息 2 条，案例解答 1 条，微信动态信息推送 85 条，其他 44 条。

（二）回应群众诉求方面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2020 年，市医保局受理并办理依申请公开 2 件。高度重视群众意见，网络问政留言公开回复 369 条，平均办理时间 1 个工作日。

（三）平台载体建设方面

依托局门户网站和温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对医疗保障工作信息进行实时动态公开，并充分运用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温州发布、浙江政务服务网、新闻媒体等多个载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年，局领导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4 场，推送“温州发布”12 篇，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4 场，切实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

（四）信息发布管理方面

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了市级医保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完善网站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强化信息发布审查，所有上网信息经专人审查后予以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有待加强。下步：要加大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强化责任意识，在重大政策出台时第一时间同步落实政策发布和解读。拓展政策发布和解读渠道，通过媒体解读、新闻发布、专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准确向社会公众传递医疗保障领域民生政策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采取有效措施，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培训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负责及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争取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在答复办理规范性、严谨性上有质的提升。

